

灌云县民政局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灌云县财政局
灌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灌云县农业农村局
灌云县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灌云县税务局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灌云县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灌民发〔2024〕56号

关于印发《灌云县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单位、老年助餐服务机构：

为推进我县老年助餐服务发展，现将《灌云县发展老年助餐

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灌云县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试行）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为推进灌云县老年助餐服务发展，使广大老年人生活更舒心、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省民政厅等 11 部门《江苏省“舒心助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市民政局《连云港市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按照“需求导向、有效供给，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城乡协调、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老年助餐服务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并向其他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拓展，逐步实现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全县范围有效运行的老年助餐点达到 23 个，统一老年助餐服务标识，实现政策全覆盖，在保证刚需服务的同时，向城乡社区延伸服务。

到 2025 年底，全县范围有效运行的老年助餐点达到 50 个，在进一步完善老年助餐服务政策的基础上，推进老年助餐品牌建设，基本实现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多元供给格局持续巩固。

到 2026 年底，全县范围有效运行的老年助餐点达到 80 个，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效应突出的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老年助餐服务品牌，进一步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各镇（街道）要综合考虑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服务安全等因素，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统筹优化布点布局，促进服务便利可及。鼓励各助餐点根据老年人的用餐特点和季节变化，提供适合老年人营养需求的配餐或套餐，做到荤素搭配、营养均衡。

1.利用养老服务资源升级改造。统筹现有养老服务资源，利用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睦邻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有条件的养老机构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老年助餐功能。所有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都应具备加工制作餐食或分餐堂食等助餐功能。梳理已建成但未正常运营的助餐点，通过升级改造、引入第三方组织运营等方式改善运营质态，切实发挥作用。

2.引导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各镇（街道）要积极动员，整合政企食堂、机关卡点餐厅、连锁餐饮企业等经营较好、符合资质要求、有意愿从事老年助餐服务的社会餐饮服务资源，给予一定政策扶持，挂牌老年助餐点。挂牌的社会餐饮企业应通过开辟老年就餐区域、开展场地设施适老化改造、开发老年特色套餐、开设引导服务专岗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3.因地制宜适度新建。对利用现有资源无法有效覆盖或满足老年助餐需求的地区，可利用社区（村）养老服务用房、社区用房、物业用房，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等，一体规划、一体建设，适度新建必要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对于常住人口较少、助餐服务需求较小的社区（村），可与邻近的社区（村）共建共享助餐服务设施。

（二）拓展老年助餐服务模式

1.发展“社会餐饮+委托服务”模式。支持品牌化、连锁化餐饮企业，通过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区域、挂牌老年助餐点，或委托运营社区老年助餐点等方式，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市场化助餐服务。在人流集中、商超密集的地区，优先采用挂牌合作的方式开展助餐服务。

2.发展“就近服务+互助服务”模式。发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作用，通过积分、兑换、光荣榜等方式鼓励志愿者、活力老年人参与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周边、家边、身边”的助餐服务。在农村地区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村干部或志愿者参与服务等多种方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

求。

3.发展“中心厨房+专业配送”模式。打造“镇（街道）区域性助餐中心+社区助餐点+小区（村）送餐上门”的规模化、集约化服务模式，依托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食堂，管理规范、资质完整的餐饮企业等，统一制作餐食，配送至不具备膳食加工能力的社区助餐点，方便老年人就餐取餐。

4.发展“线上平台+线下配送”模式。依托现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增设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管理功能，探索通过政府微信公众号、政务 APP 等媒介发布助餐点信息，利用社区居民微信群、电商平台等开展点餐服务，丰富老年人消费体验。通过与物流配送企业合作、组建社区志愿者送餐队伍等方式，为到助餐点就餐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5.发展“饮食助餐+文化助餐”模式。鼓励老年助餐点拓展服务内容，在非就餐时间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休闲、精神娱乐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提升助餐点综合服务效益；在传统节日、“敬老月”等时间段，开展特色民俗文化活动或特色服务活动，吸引老年人到助餐点消费。

（三）完善老年助餐服务保障政策

1.多措并举促进老年助餐发展。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所需经费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养老服务建设补助、彩票公益金等资金中列支；将老年助餐类公益项目列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资金重点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议事程

序决定，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通过设立光荣榜、加大媒体宣传力度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2.分类实施老年人助餐补贴。

(1) 助餐补贴对象。常年居住在本县、户籍为本县、有助餐需求的且在政府认定的助餐服务机构就餐的老年人，下列老年人，均可申请助餐服务并享受助餐补贴：

A类：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B类：60周岁以上除A类外的老年人。

(2) 补贴标准。

助餐补贴：A类对象早餐补贴1元，中、晚餐各补贴2元，符合送餐补贴条件需送餐到户的，再补贴2元送餐费用（每天每户仅享受一次送餐费用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100元。B类对象早、中、晚餐各补贴1元。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60元。

充值补贴：助老卡就餐再补贴充值金额的40%，其中政府补贴20%，合作助餐企业补贴20%，单次充值卡面额不得超过500元。充值卡只限老年人本人使用，且充值卡用完才可另行再充值，不得重复充值。

(3) 补贴发放。为便于老年人申请助餐服务，简化申报流程，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直接向县民政局认定的助餐服务机构申请，县民政局根据老年人类别结合大数据信息综合进行审定。助餐补贴不发放现金，只对老年人本人就餐进行补贴，不能累计使用和转

赠。老年人在就餐时，由助餐服务机构在老年人就餐优惠价的基础上，直接给予价格扣除，并做好登记、统计，按月或季度与县民政局据实结算。

3.支持老年助餐点建设。

(1) 补贴对象。经县民政局审定同意，对承接政府用房、由社会力量新建（改扩建）且承诺运营二年以上的助老餐厅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 补贴标准。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对承接政府用房，由运营方进行改扩建的运营的，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且投入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以上且投入资金在 4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实际建设费用未达到相应补助标准的据实补助。对于发放建设补贴的助餐点，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3) 补贴发放。助餐服务机构在正常运营半年以后，向县民政局提出建设补贴申请，经评估合格后，按标准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一次性建设补贴分两年给予发放。

(4) 对于镇（街道）村居（社区）投资新建助老餐厅的按照《灌云县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灌民发〔2022〕6号）《灌云县农村“互助养老睦邻点”建设补助办法》（灌民发〔2023〕44号）给予补助。

4.保障助餐点有效运营。

(1) 补贴对象。经县民政局认定的助餐服务设施的运营主体。

(2) 补贴标准。对按规定从事老年助餐服务且当年有效运营满 6 个月的老年助餐点，可给予运营补贴。具备膳食加工功能的助餐点，年度午餐服务老人累计达到 4000 人次的，给予基础运营补贴 0.5 万元；午餐服务老人每增加 1000 人次，基础补贴增加 0.5 万元，年度基础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不具备膳食加工能力的助餐点，按照不超过具备膳食加工功能的助餐点标准的 40% 给予运营补贴。同时提供早、中、晚餐服务的助餐点，可在基础运营补贴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20% 计发运营补贴。

(3) 补贴发放。助餐服务机构向县民政局提出运营补贴申请，经评估合格后，县民政局根据助餐服务机构老年人就餐人次和实际运营时间确定补贴金额。对实际运营满 6 个月（含）且助餐人次达到要求的按照补贴标准发放；对实际运营未满 6 个月（不含）的，不享受运营补贴；其他情况，根据实际运营时间和人次折算发放。

(4) 对设置在属地民政部门认定为养老服务机构内的助餐点，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民政部门要及时将符合《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老年助餐服务经营主体名单推送税务部门，方便税务部门精准落实税费优惠相关政策。

5.提升配送服务能力。可依托社区网格员、社区志愿者等基层力量，为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同步提

供送餐和探访关爱服务；鼓励将送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范围。鼓励老年助餐点通过组建送餐队伍、与物流企业合作、依托社区志愿者等方式，为周边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支持设立“移动助餐车”进社区、进小区开展老年助餐服务。

（四）强化老年助餐服务监管

1.规范助餐服务供给。民政部门对老年助餐点应规范台账管理，统一认定挂牌，统一服务标识。老年助餐点选址应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尽量设置在建筑首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拟从事老年助餐服务的企业或组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具备膳食加工功能的助餐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消防安全许可，助餐点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享受相应补贴。鼓励连锁化、规模化运营老年助餐点，通过品牌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

2.加强智能技术应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数据的采集和管理，逐步实现市养老服务信息中心系统有效对接；各助餐点应配置智能服务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刷卡认证等方式，实现身份认证、就餐补贴、数据记录等功能，让老年人便捷就餐并精准享受相应政策补贴。鼓励研发或依托第三方平台，依托营养配餐、线上点餐、满意度评价等功能，进一步提高老年助餐服务的便捷性、科学性。

3.强化助餐服务机构综合监管。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要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老年助餐点的食品安全分类指导、检查，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要强化属地民政、市场监管、消防、住建、卫健等部门和镇（街道）协同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共同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场所食品安全、房屋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运营安全、服务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安装视频监控，并将监控接入市养老服务信息中心系统。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升老年助餐点应对风险能力。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老年助餐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深化社会舆论监督。老年助餐点要公示收费价格、优惠政策、食品安全许可证、健康证、食品安全承诺书、投诉电话等信息。具备条件的老年助餐点采用透明可视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苏民规〔2020〕1号），将出现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食品安全事故、套取财政补贴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老年助餐点质量监督电话，发挥社会公众力量监督助餐点服务和质量。

5.探索建立赋星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老年助餐点赋星管理机制，由民政部门牵头，联合财政、市场监管、卫健、消防、住建

等部门和镇（街道）、社区（村居）工作人员、老年人代表，结合老年人用餐满意度评价结果，对老年助餐点进行星级评定。对评定星级应实行动态管理，并与运营补贴等补贴发放直接挂钩，激励老年助餐点主动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效应突出的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优质服务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的考核、绩效评价范围。深化养老服务领域南北结对帮扶机制，加强与江阴市结对帮扶县区的沟通协调，在江阴地区的支持下改造提升一批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同。

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老龄工作委员会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结合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推动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发展。**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补贴。**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税务部门**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及其他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三）强化氛围营造，加强督促指导。

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本地实际和群众意愿，积极稳妥探索具有本地特色、方式灵活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模式。民政部门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有序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发展，适时开展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积极组织参加省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营养餐大赛，以赛促建，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提高。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基本要求
 2. 老年助餐点备案申请书（示范文本）
 3. 老年助餐点备案回执（示范文本）
 4. 老年助餐点备案承诺书（示范文本）

老年助餐点建设运营基本要求

一、资质条件

老年助餐点挂牌须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认定。具有膳食加工功能的老年助餐点须持有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醒目位置悬挂。

二、场所要求

（一）总体布局实用合理，环境明亮，通风良好，符合建筑、消防、食品、环保及无障碍等安全要求。

（二）选址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尽量设置在建筑首层，设置在其他楼层的应配备电梯、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三）面积一般不低于 50 m²，至少可同时容纳 10 人就餐。

（四）显著位置张贴各功能区域标识、卫生安全提示标语，公示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承诺书和投诉电话等信息。

（五）配置餐食加热、保温设施、餐具清洗消毒设备、留样冰箱。烹饪、分装、餐具清洗消毒、就餐等关键区域应配置监控设施。

（六）燃气装置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

（七）配置手部清洁消毒设施、带盖废弃物容器。

（八）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桌椅、用具等设施。

三、运营管理

（一）应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质量标准，制定并严格落

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重点环节自查检查记录。

（二）应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跌倒、噎食、烫伤等常见风险应急预案等。

（三）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营养师。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助餐点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四、服务要求

老年助餐点应公布每周食谱，提供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膳食，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一）集中用餐服务

1. 集中用餐时段应安排服务人员巡场，及时为老年人提供就餐帮助。

2. 及时清理餐桌污物，餐具应每餐清洗消毒，废弃物分类处理。

3. 及时清理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干燥。

（二）送餐服务

1. 外送餐食应采用密封、保温设施设备，并张贴食品生产时间和有效期标签。配送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藏配送。送餐工具应每日清洗消毒。

2. 外送餐食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送餐人员应佩戴统一工作标识，严格进行手部清洁，逐户做好信息核对。

老年助餐点备案申请书

(示范文本)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开设一所老年助餐点，该助餐点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详细地址：

助餐点类型：自行建设老年助餐点/政府建设第三方运营/政府建设政府运营/依托餐饮企业挂牌等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工作人员数量：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等

服务场所面积：建筑面积_____m²，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面积_____m²。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老年助餐点备案回执

(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老年助餐点备案申请书》收到，并已备案。备案项目如下：

助餐点名称：

详细地址：

助餐点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_____民政局

年 月 日

老年助餐点备案承诺书

(示范文本)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老年助餐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老年助餐点建设和服务符合《城市社区助餐点建设运营基本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老年助餐服务，不以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名义从事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信息依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诺数据依法纳入信用档案。

备案单位: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